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

2021年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

大兴安岭地区地直机关

1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和教育卫生专业“双一流”高校本科生，协议在我区工作5年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、6万元、3万元，并自工作之日起连续3年，分别给予每月生活补贴1500元、1200元、1000元。

2、在当地没有住房的，可享受以下三种安居方式的一种：**一是**以租住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给予3年的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700元、硕士研究生每月500元、本科毕业生每月300元；**二是**申请入住当地人才公寓的，可免费入住，最长期限不超过5年；**三是**对申请入住政府配置住房的，住房标准为博士研究生70平方米、硕士研究生60平方米，本科毕业生50平方米，服务期满5年的，该房屋产权按相关规定过户给定向选调生。以上三种方式，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，不服从调剂的，不再纳入住房保障范围。

3、配偶及随迁家属享受就业安置政策，按照相关办法，原是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，身份不变对口安置；对没有编制人员按就业扶持政策积极妥善安置。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，可按照本人意愿，由当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相应学校（幼儿园）就读，报考普通高中的，依据入学地中考成绩和志愿录取。依据《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，在符合申请贷款应具备的其它条件下，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建立并缴存6个月后，即可申请额度最高为50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，不受账户缴存余额限制。

最终解释权归大兴安岭地委组织部所有。